

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徵才

機關代碼：382120300J

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3 樓

填寫人：黃方 聯絡電話：02-89653359#2406 E-mail :AE2222@ms.ntpc.gov.tw

機關徵才資料：

人員區分：聘用人員 官職等：無 職系：無 職稱：聘用社會工作人員

名額：4 名 性別：不拘 工作地：新北市

上網期間：自 104 年 8 月 4 日～104 年 8 月 13 日

一、公告資格條件：(下列條件前 3 項須同時具備)

(一)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社會工作科系，或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二) 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三) 經本中心甄選委員書面審查擇優同意進入面試者。

(四)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二、薪資待遇：依聘用人員支給報酬 312 薪點起聘(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以 328 薪點起聘)，折合金額新臺幣 40,560 及 42,640 元。

三、工作項目：

兒少保護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個案緊急救援、調查及家庭處遇等直接服務及夜間假日備勤處理保護個案緊急救援業務。

四、工作地址：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3 樓)，本次徵才上班地點將依人力狀況安排於板橋、土城、中和、三重、新店、樹林、淡水區駐點辦公。

五、應徵文件及聯絡方式：

(一)應備文件：請檢附以下證件影本(A4 格式)，並依順序裝訂俾利審查：1.報名表，請至本中心網頁 <http://www.dvp.ntpc.gov.tw/web/JOB?PX=%E8%B3%87%E8%A8%8A%E5%85%AC%E5%91%8A> 下載報名表填寫後寄至本中心、2.親自處理之個案工作報告 1 份、3.最高學歷證件、4.工作資歷證明、5.其他相關經歷證件；並於報名信封上註明應徵之職務內容項目及上班時間聯絡電話、手機，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前掛號逕寄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3 樓黃先生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2-89653359#2406。

(二)甄選方式：依「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及「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辦理，甄選方式分初審及面試兩階段；第一階段初審須符合本公告第一點所有資格條件，擇優通知合格者參加面試。第二階段面試，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遴補非編制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辦理。資格條件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資料如有不實或遺漏者自行負責(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本次擬甄選聘用社會工作人員 4 名，並視甄選成績增列備取人員至多 2 名，列冊候用，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本中心得予從缺。